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00135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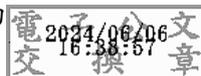
主旨：關於本部107年11月19日交路字第1070029957號函示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之當場移置保管規定允許
汽車所有人或所委託之人得自行或委託拖吊業者將該車拖
離一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3年3月20日院台交字第11325300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號函允許汽車所有人或所委託之人得自行或委託拖吊業者將該車拖離，免除車輛移置保管之責，為避免爭議，該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局 1130606



AZAA1133035246